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合资设立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1-03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11 年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 32 亿元（含信用证表外融资，不含委托大股东贷款），峰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信用证表外融资，不含委托大股东贷款）。

该议案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融资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等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在单一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融资业务的相关银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进口开证、进口信用证押汇及外汇保值等协议）；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对外担保业务所需的相关银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担保合同、核保书等协议）。上述授权有效期壹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